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7.0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3337858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
2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

二、主旨：

透過及早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**行動載具**之觀念與禮節，並達到維持課堂安寧與秩序，增進學習效果之積極意義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1.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2. 本規範適用對象雖為學生，然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本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另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3. 上學攜帶**行動載具**，必需經過家長同意，並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才能攜帶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4. 上課時間不得開機，下課時間則不在此限。
5. 在校時間不可使用**行動載具**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玩電玩遊戲、聊天、及進行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6. 重新編班後學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7. 上課時間如遇緊急需要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報告，得到任課教師允許之後方可取出使用。
8. **行動載具**屬個人財務應自行妥為保管不可取出炫耀或出借他人,若造成遺失、損壞應自行負責。
9. 學校調查**行動載具**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新庄國小攜帶(使用)**行動載具**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電話(或其他行動載具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導師暫時保管**行動載具**，放學後請學生帶回，通知家長協助輔導教育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**行動載具**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**半年內**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擬定及決議

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小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核同意書

____**年**____**班 學生**_____願意接受「**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**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**載具**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項目：

☐行動電話(手機) ☐平板電腦 ☐筆記型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_____ ☐其他_____

說明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原因：_____

行動載具是否搭配門號：☐否 ☐是，號碼：_____

學　　生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導師簽章:_____

訓育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

1. 重新編班後，學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。